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8日以专人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合作，促进营销系统扁平化的构建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糖”）拟与宜宾五粮液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五商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专项投资于KA渠道供应链管理公司。江苏中糖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4%。本次参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西藏中糖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